

此退費標準由台中市教育局及台中市主任消保官共同研擬，公告日後之申請退費由此退費標準辦理。

有關退費及贈品價額請求之內容

(一) 補習班於復課（即 110/7/28 日以後），始交付定金之學員：依照台中市補習班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退費：

1. 學生只付定金、並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：本公司原可扣除 1000 元後退還定金餘額，但本公司願從優退還全額定金。
2. 學生只上過第一天課程並於即實際開課日起 10 日內申請退費者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3. 學生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並於實際開課日起逾 10 日始申請退費者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60%。
4. 學生上過第二天課程後申請退費者：因已達全期課程時數 1/2，收取之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(二) 於三級警戒期間（即 110/5/19 起）至 110/7/28 復課前交付定金或上課之學員：

（備註：新課程檔期是指 110/7/28 復課以後之課程檔期）

1. 學生只付定金，並於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縱使已選擇新課程檔期，本公司原可扣除 1000 元後退還定金餘額，但本公司願從優退還全額定金。。
2. 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且在 8/5 前（即第 1 次上課日起 10 日內）申請退費者，無論有無選擇新課程檔期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3. 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且在 8 月 6 日後（即第 1 次上課日起逾 10 日）申請退費：
 - (1)未選擇新課程檔期者：原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2%，但本公司願從優以 80% 計算退費。
 - (2)已選擇新課程檔期者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60%。
4. 已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並於復課後上過第二天課程(含第二天課程)以上者：因已達全期時數 1/2 提出退費申請，收取之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(三) 於 110/5/18 以前之二級疫情期間交付定金或上課之學員：

（備註：新課程檔期是指 110/7/28 復課以後之課程檔期）

1. 學生只付定金，縱使已選擇新課程檔期，本公司原可扣除 1000 元後退還定金餘額，但本公司願從優退還全額定金。
2. 學生雖上過課但因疫情而未選擇新課程檔期：
 - (1)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並於實際開課日起 10 日內，申請退費者：退還當

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2)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並於實際開課日起逾 10 日，申請退費者：原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2%，但本公司願從優以 80% 計算退費。

(3)上過第二天課程即申請退費者：本公司願從優依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50%。

(4)上過第三天課程即申請退費者：本公司願從優依比例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25%。

(5)全部上完課程者：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3. 學生已選擇 7/28 以後新課程檔期，並已上過至少 1 天課程(該課程不論係疫情前上課抑或 7/28 以後上課，均屬之)：

(1)只上過第一天課程，並於實際開課日起 10 日內申請退費者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%。

(2)只上過第一天課程日，並於實際開課日起逾 10 日始申請退費者：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60%。

(3)上過第二天以上課程(含第二天課程)始申請退費者：當期費用全數不予退還。

(四) 贈品處理方式

1. 學員從補習班已領取之贈品，補習班不得追討原物或價額。
2. 就補習班先前協議給予學員之特定贈品而言，因贈品尚未給付，且消費者主張退費，因此補習班撤銷該贈與行為，學生不得請求該贈品之原物或價額。

